

给融合班参加者的信息

融合班规定条例已经修改过了。如果您在新条例生效以前已经开始融合班学习，下面的这些新规定对您来说很重要。

按照规定参加融合班

按照规定参加融合班的意思是：定期上课并参加结业考试。如果您不是定期去上课，会影响到您的融合班合格与否。

如果您是强制必须参加融合班的，那您无论如何都必须定期上课并参加结业考试。如果您没有完成您的义务，可能会产生经济上的后果、或者是影响到您的居留。如果您没有按照规定参加融合班课程，您的融合班开班机构必须通知外国人管理局或者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 II 的部门。另外，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外国人管理局或者失业保险金 II 发放部门可以向您的开班机构询问，您是否按照规定参加了课程。

另外，如果您要求报销交通费或者以后重报语言提高班，按照规定参加融合班课程也对您非常重要。如果您提出要求，您的课程开班机构可以出具书面证明您按照规定参加了课程。

参加结业考试

结业考试由语言考试“德语证书”和导向班课程考试组成。融合班的目标是：这两部分的考试您都通过。这样您的融合班课程就成功结业了，您将获得“融合班证书”。

如果您的德语水平还没有足够好而没有获得“德语证书”，您也可以在今年年底前参加“开始德语 2”的语言测试。这种情况下，你属于按照规定完成了融合班课程，但还不是成功结业。您只能获得一份课程结果的证明。

参加结业考试是免费的。

语言提高班的重读

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您还可以有一次机会，复读 300 课时的课程（语言提高班）：

1. 一直定期上课，
2. 参加过一种语言考试（“德语证书”或者“开始德语 2”）并且
3. 未能通过“德语证书”考试。

如果您参加过的是“开始德语 2”语言测试，无论其结果如何您都可以复读。

复读课时之后参加的语言测试也是免费的。

如果您还希望复读语言提高班，您必须向联邦移民和难民局提出申请。

已支付课程费用的报销

如果您在新的融合班规定生效之后成功通过结业考试，那么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可以向您返还已支付费用的 50%。但这条的先决条件是，您的结业考试时间和您的课程参加证明出具时间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两年。费用的报销您必须向联邦移民和难民局的当地负责机构提出申请。

交通费

交通费的支付取决于您是属于哪一组课程参加人。

如果是负责失业保险金 II 发放机构强制要求您参加融合班课程，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将为您报销到课程所在地所必须的交通费。

如果是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已经免除您上融合班的费用，您也可以报销必须的交通费。

如果是外国人管理局强制您参加融合班课程，在必要的情况下，您可以从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得到交通费补助。

上述的所有情况下，您都必须向联邦移民和难民局提出申请，申请中您必须说明交通费产生的理由。针对于交通费的新规定只适用于新条例生效以后开始的那部分课程。原则上只有在按照规定参加课程上课的情况下才可以报销交通费。

特别融合班、导向班的课时数

特别融合班（青少年班、妇女班/父母班、或者扫盲班）以后最多可以包括 945 个课时。如果您参加这类课程之一，请向您的开班机构询问，是否可以延长课程。

导向班原则上可以延伸到 45 个课时。

所有上面提到的申请表格您可以在联邦移民和难民局的网页上找到 (www.integration-in-deutschland.de)。相应的申请表格必须完整清晰地填写，并寄至联邦移民和难民局的当地负责机构。由联邦移民和难民局批准的课程开班机构可以帮助申请的提出，也会回答其他有关课程执行的问题。